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经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相关的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出入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有关出入境动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加强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制订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动物防疫及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公安、卫生、工商、质量技监、财政、经贸、价格、交通、铁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乡（镇）或街道动物防疫组织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五条　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办法和国家公布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实施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制定疫病预防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储备所需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防疫物资。提倡开展动物疫病的商业保险。预防、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疫（菌）苗、血清等生物制品的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做好动物的免疫、消毒、隔离等工作，并按规定建立动物防疫档案。　　动物疫病的预防，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疫证明和免疫标记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免疫证明和标志。　　第八条　饲养动物，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泔水饲喂动物；　　（二）使用动物源性饲料饲喂反刍动物；　　（三）饲喂的饲料中含有国家和省明令禁用的添加剂及其他物质。　　第九条　动物、动物产品在装前和卸后，当事人必须对运载工具进行清扫、洗刷，并对清除的污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已经消毒的运载工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出具消毒证明。禁止使用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垫料、包装物、运输工具等装载、仓储、运输动物及其产品。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辖区的动物疫情实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逐级上报。发现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时，应当及时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共同采取扑灭疫病的措施。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疫情信息网络，加强地区间的信息协作，及时通报疫情信息。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应当及时向发现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兽医技术人员进行诊断，采取相应的紧急防疫措施，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立即采取措施；对一类疫病的疫区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实行封锁。　　发生前款规定的动物疫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卫生、工商、公安、交通、林业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扑灭疫病。　　公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加强对疫区的治安管理和保卫工作；交通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区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查处；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人畜共患病的预防、控制和诊疗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封锁疫区、疫点，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禁止染疫、疑似染疫、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疫点；　　（二）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疫点；　　（三）根据扑灭动物疫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和严格控制；　　（四）停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　　（五）对易感染动物进行监测或者免疫，饲养的动物进行圈养或者在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疫点内使用；　　（六）对染疫、疑似染疫、病死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进行扑杀、销毁和其他无害化处理；　　（七）疫区、疫点出入口必须配备消毒设施，疫区、疫点内动物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必须严格消毒，动物粪便、垫草、受污染的物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八）国家和省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受威胁区的动物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疫病传入；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乡（镇）和街道动物防疫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密切监视疫情动态。　　第十六条　被封锁疫区、疫点内的动物疫病完全扑灭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所发病种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再发现染病动物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机关决定，解除封锁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辖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并根据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动物疫情综合评估意见，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规模动物养殖场、动物交易市场和屠宰加工场（厂）应当具备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不具备相应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的，应当委托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定的单位集中处理废弃物，所需费用由委托者承担。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十九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施。检疫费用按照国家和省财政、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不得重复收费。　　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动物检疫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取得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动物检疫员必须按照检疫规程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下列动物或动物产品，动物检疫员不得签具检疫合格证明：　　（一）无法按检疫规程进行检疫的；　　（二）未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的；　　（三）按规定应当佩带免疫标识而未佩带的；　　（四）来源于疫区的；　　（五）病死及死因不明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等动物，依法在屠宰现场实施屠宰前检疫和屠宰后检疫，并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标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未经检疫或者无验讫印章（标志）、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产品，禁止出厂（场、点）、食用、销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定点屠宰厂（场、点）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工作条件，认真配合动物检疫员的工作，不得阻碍抗拒；　　（二）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烈性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按规定报告疫情，并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按规定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三）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及其屠宰废弃物，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四）按照消毒规程进行定期消毒；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防疫义务。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的生猪等动物，在屠宰前必须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镇）的动物检疫员申请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及时到现场检疫。　　第二十五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行报检制度。在将动物、动物产品运离饲养、经营地之前，饲养、经营者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镇）的动物检疫员提出检疫申报。动物检疫员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贮存、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动物、动物产品登记台账，并保存一年。　　第二十七条　对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实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经评估，认为调入有关动物、动物产品具有疫病易发生、传播风险的，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并通知辖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暂停调入有关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暂停调入，配合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动物、动物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就近通过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检查站，并向临时检查站报验。通过铁路、水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到达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　　接受报验的临时检查站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查验货物以及检疫合格证、消毒证等有关证章标志，对运输工具、包装物等进行消毒，并将报验情况进行登记，对检疫合格证、消毒证、车辆行驶证等有关证件进行复印留存备查，报验情况应当定期向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送。　　报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报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从省外调入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以及乳用动物的，应当先到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没有检疫证明、验讫印章（标志）或者检疫证明、验讫印章（标志）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四）对动物的饲养、经营、贮存、屠宰和动物产品的经营、贮存、使用场所进行检查；　　（五）对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证明、合同、发票、账册等资料进行查阅、复制、登记保存；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碍其执行公务。　　第三十一条　动物的饲养、经营、贮存、屠宰和动物产品的经营、贮存场所的工程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十二条　饲养、经营、贮存、屠宰动物和经营、贮存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其动物防疫条件及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动物、动物产品无合法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应当立即进行补检或者重检；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由当事人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使用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四条　动物防疫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具体办法和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动物防疫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动物防疫档案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免疫证明和标志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未按照规定申请检疫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补检；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暂停调入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调入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就近报验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责令其到最近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　　（二）动物、动物产品尚在运输途中的，随车押运前往报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补检，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营、使用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非经营性行为，罚款的最高限额为2000元。　　第五十条　罚没款的收缴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一）故意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检疫的；　　（三）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检疫规程进行检疫，造成漏检、误检的；　　（四）不按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疫报告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报验情况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通知辖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暂停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八）其他应当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省政府令第129号）同时废止。